

基于“舞弊双三角”理论的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研究

——以乐视网为例

李涛¹(教授), 王健俊^{1,2}

【摘要】 关联方交易作为企业实现利益输送、虚构利润的常用舞弊手段,一直是舞弊审计中所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以乐视网为例,首次提出一种由舞弊三因素与公司三层次相结合的“舞弊双三角”理论,对乐视网关联方交易的舞弊风险及其行为进行分析。研究发现:在团队层次中,关联方股权高度集中及关联交易形式的庞杂,为公司实施舞弊提供了良好机会;整体业务盈利能力的衰退,使其对战略实施所需现金流的支持作用下降,形成了舞弊的压力与理由;最终在财务层次上,表现为通过刻意做亏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来做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借此提振股价以实现套现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进一步对事件所映射出的舞弊审计问题展开分析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风险导向审计准则实施不到位、审计分析程序和方法不规范以及审计人员的个人能力不足等问题。分别从国家、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提高我国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的质量提供一定启示。

【关键词】 关联方交易; 舞弊审计; 舞弊双三角形; 乐视网; 舞弊风险

【中图分类号】 F239.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994(2018)17-0092-9

一、引言

随着20世纪70年代美国连续数起重大上市公司舞弊案件的发生,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77年在相继发布的审计准则说明书(SAS)NO.16和NO.17中,首次对注册会计师(CPA)应承担对上市公司舞弊的审计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对审计的职能和应用范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至2001年前后,“安然”“世通”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案件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再一次引起社会公众对企业舞弊行为审计问题的关注。舞弊审计是指审计人员针对组织有关人员采用欺骗、不正当手段谋取自身利益而使组织经济利益受损的行为,借助审查、询问、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其进行揭露和防范的一系列审查活动^[1]。

为了实现与国际相关舞弊审计准则制定的接

轨,我国于2006年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并在2012年的修订版中对CPA如何评估和应对舞弊发生的风险提供了详细指导意见。与此同时,我国二级市场以“绿大地”“紫鑫药业”乃至近期乐视网“商业帝国”轰然倒塌为代表的上市公司舞弊事件也陆续发生,并且上述企业的舞弊手段均主要表现为涉嫌通过关联方交易来进行财务欺诈。由于关联方交易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的特点,紫鑫药业和乐视网(300104)的舞弊事件分别到2011年和2017年才被央视等媒体曝光,在上一年度分别被其所聘用的中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此情境下,关联方交易的舞弊风险如何管控?如何及时准确地发现其舞弊行为中的可疑之处?已成为我国目前舞弊审计关注的重点。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三维审计支持重庆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项目编号:18SKSJ049);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重庆建设西部创新中心的公共财政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16YBGL121)

舞弊审计作为审计领域的前沿课题,于近些年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学者的广泛重视。已有文献分别从舞弊审计理论^{[2][3]}、舞弊审计的技术程序^{[4][5]}、舞弊中的审计风险及特征因素^{[6][7]}等方面展开了大量研究,并获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但从研究方法上来看,现有国内外文献多为对舞弊审计准则、理论、框架的规范性研究,以及选取财务舞弊受处罚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的实证研究,而以具体某一家企业进行的案例研究相对较为匮乏。特别是在关联方交易这一重要的舞弊手段的审计问题上,多为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程序方法以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框架性探讨^[8]。虽然近些年有部分文献开始以案例的形式进行研究,如郝玉贵和刘李晓^[9]、王静静^[10]分别基于紫鑫药业和康芝药业的案例分析,对其关联方交易的舞弊行为和暴露出的审计问题进行了探讨,但在舞弊成因和如何发现舞弊风险方面,并未展开深入分析。事实上,舞弊审计作为一种发现性的审计活动,对于关联方交易这种复杂隐蔽的行为而言,所需要的更多是一种思维方法而非技术手段以识别其中的风险和行为成因,故而上述不足使得现有研究成果往往缺乏一定的实践指导性。

鉴于此,本文选取近期资本市场的焦点上市公司乐视网为案例研究对象,以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高速增长与少数股东损益的巨额亏损之间的关系悖论为切入点,创新性地提出“舞弊双三角”理论,结合产生复杂关联方交易的一系列影响因素对其舞弊行为进行剖析,并以此总结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审计问题与启示。通过对发生舞弊的典型企业进行深入研究,在丰富企业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管控理论意义的同时,还能对相应审计准则的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CPA审计服务水平的提升产生一定的指导价值。

二、理论分析框架

(一)关联方交易责任理论分析

关联方交易是指企业与各关联方(如母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等)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从主要特征上来看,关联方交易有着两重性质:第一,对于企业而言,采用关联方交易可以促使其内部市场资源得到充分调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显著提高企业的资本运作能力以及经营效率,从而促使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多元化经营战略能够顺利开展。第二,与非关联方交易

不同的是,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往往是由供需双方通过沟通和协商的方式最终确定,由此可以较为有效地为企业降低税负、转移利润、谋取控制权、垄断市场份额和分散投资风险提供一件市场“外衣”下的合法途径。

不难看出,关联方交易的复杂和隐蔽程度较高,已逐渐成为企业实现利益输送、粉饰业绩、掩盖亏损等目的而最为常用的舞弊方法之一,相应地也成为CPA审计过程中所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对关联方交易准则的遵循和相关信息的充分披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企业的规范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和财报使用者的切身利益。管理层应承担起建设企业内控制度的责任,保障关联方及其相关交易信息能够被准确识别,并在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中避免隐瞒及重大错报情况,实现对关联方交易有效的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事后发现。对于治理层而言,则应对管理层关于相关准则的遵循情况、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内控的执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通过对利益相关者行为的监管和制约,减小关联方交易产生舞弊的风险。

舞弊审计理论表明,审计人员所关心的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舞弊行为,审计人员有责任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被审计单位由于未能遵循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和准则进行恰当会计处理或未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9]。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实施财务报表舞弊的过程中,其中的舞弊行为多与管理层相关。对此,审计人员在审计时有必要对企业的管理层、治理层的行为保持怀疑并进行合理的责任认定,以此制定相应的审计程序。同时,还需注意到,舞弊审计不同于一般的财务报告审计,其审查活动不仅仅只是停留在论断阶段,更多的是表现为一种发现性,往往还需要依赖于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审,尤其是在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评审方面。因此,就关联方交易而言,相应的舞弊审计与对应的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一同构成了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的三道控制线,也构成了企业关联方交易舞弊问题研究的三维分析框架,形成关联方交易问题的不同组合状态,相应管理层、治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均各自承担相互不可替代的责任,并产生紧密联系,三维组合状态具体见表1。这种层级责任认定也就意味着关联方交易的舞弊审计需要从被审计单位的多方面深入展开。

表1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舞弊的三维组合状态

状态	关联方交易准则	内部控制	舞弊审计	责任方	频次
1	违背	有效	有效	管理层	多见
2	违背	有效	失败	管理层、审计人员	少见
3	违背	有缺陷	有效	管理层、治理层	多见
4	违背	有缺陷	失败	管理层、治理层、审计人员	多见(本文)
5	遵循	有效	有效	—	多见
6	遵循	有效	失败	审计人员	少见
7	遵循	有缺陷	有效	管理层、治理层	多见
8	遵循	有缺陷	失败	治理层、审计人员	少见

本文以乐视网为例,其组合状态总体呈现为未能遵循关联方交易准则、企业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和舞弊审计失败(即状态4)。具体来看,其典型性在于:①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重要关联方交易信息以及部分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内控缺失,中德证券于2016年也披露乐视网存在一定的内控问题;②企业财务舞弊的发现者为媒体,而并非CPA或内部审计师;③所聘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却为被审计单位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④影响巨大,事件产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公司遭立案调查,股价出现连续跌停,CEO辞职迟迟未归。

(二)舞弊双三角理论分析

目前,国内外对于舞弊审计的理论研究较为成熟,已有学者相继从成因及识别方面提出了舞弊冰山理论、三角理论、GONE理论和风险因子理论等。其中,以Albrecht教授于1986年提出的舞弊三角理论(Fraud Triangle Theory)最具代表性并被广泛使用。三角理论将舞弊产生的动因划分为“机会”“压力”与“自我合理化”三个相互产生紧密联系的要素。分析三者的因果关系可以发现,舞弊行为产生的根本动因基本均是由舞弊者自身受到特定的压力所致,当这种压力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其便会伺机寻找舞弊机会从而将压力转化为舞弊行为。而舞弊机会则主要源于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缺失,使得舞弊者实施的舞弊行为能够利用结构、制度漏洞逃避监管者的发现,或即使被发现,其所受到的惩罚也不具备威慑力。在具备前两个条件之后,舞弊者还需要从道德层面将自己的舞弊行为合理化,从而真正实施舞弊行为,由此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的舞弊逻辑三角形^[3]。

本文借鉴舞弊三角理论的成因因素分解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种新型的“双三角”理论。其核心思想为:首先建立起公司层次的金字塔模型,即团队、业务和财务三层,层层递进,以其为宏观流程框架,并将传统舞弊三角形理论进行适当变型,引用其中心思想,即一个超过正常的复杂行为的产生需要压力、机会和理由,以此对案例公司乐视网迷宫般的生态圈进行拆解,分析并披露公司内部错综复杂的关联交易行为。基于此,本文舞弊双三角理论的构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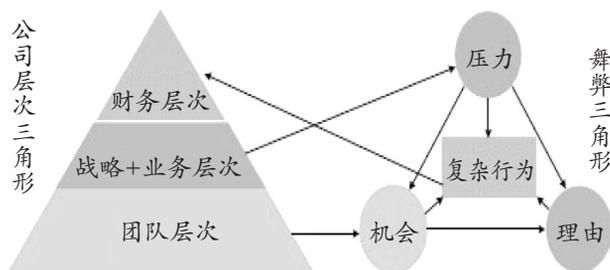


图1 舞弊双三角模型构架

由图1可以看到,右侧三角形是基于审计舞弊三角形理论的适当变型,企业可能会产生舞弊行为的原因是由压力、机会和理由三要素组成的,这三者也是美国最新的反舞弊准则提醒注册会计师应该关注的舞弊产生的主要条件。基于该理论,将左侧的公司层次三角形与右侧舞弊三角形相结合,相互连接成“舞弊双三角”模型。团队层次指向产生舞弊三角形中复杂行为的“机会”,战略和业务层次指向产生舞弊三角形的“压力”和“理由”。在此之后,基于舞弊三角形的三因素而产生的关联方交易行为再指向财务层次,即可通过财务层次的具体分析来阐述产生关联方交易复杂行为的深层原因。

三、案例背景

(一)乐视网简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成立于2004年,创始人为贾跃亭,2008年10月在我国创业板上市。作为我国唯一一家在境内上市的视频网站,同时也是全球第一家IPO上市的视频网站,该公司致力于打造基于网络视频产业、内容产业和智能终端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完整生态系统,被业界称为“乐视模式”。公司垂直产业链整合业务涵盖互联网视频、影视制作与发行、智能终端、大屏应用市场、电子商务、互联网智能电动汽车

等多领域；旗下公司包括乐视致新、乐视控股、乐视电子商务、乐视体育等。自成立以来，乐视网始终坚持正版长视频影视内容，拥有70%以上国内热门影视剧的独家网络版权。2014年12月，贾跃亭启动乐视“SEE计划”，意在打造超级汽车以及汽车互联网电动生态系统。次年4月，更是以生态模式进军手机行业，宣布开始研发乐视超级手机。在生态链快速布局的同时，乐视网的营业收入也于2014年突破百亿大关，并持续保持高增长。从上游“版权+自制”的内容，到中游视频网站的平台，到下游电视、手机、汽车等的终端，再到延伸业务即多屏分发的应用开放平台，一个个新“故事”不断将乐视网推向新的神话高度。

（二）乐视网关联方交易舞弊事件回顾

乐视网于2016年公布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于上一年度向市场投资者交上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对应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0.1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达到5.73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57.41%。然而，看似高速发展、生态体系越来越庞大的乐视网，却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出现了所得税费用为负、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少数股东损益巨亏同步增长的异象，以及其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方面的舞弊端倪。2017年几大指标更是出现断崖式下滑，截止到2017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预亏6.4亿元。在2017年下半年经历了一系列的大规模裁员、资金链断裂和重组失败之后，乐视的大生态模式宣告正式解体，公司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财务危机和信任危机，被称为创造了独特乐视模式的企业“神话”最终破灭，股价的陡然暴跌也给整个市场的投资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如上所述，乐视网CEO贾跃亭在近年来的各大发布会上大肆宣讲其经营宏图，即“乐视生态圈”。其内容之广、关系之密令人瞠目结舌，不仅涵盖上市、非上市两大体系，也牵涉到控股、非控股以及其他形式的关联方，并由此组成了一个迷宫般的乐视生态网络。其经营效益一时无两，然而在近些年的财务报表上却出现了本应该同荣辱、共进退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截然相反的走势，且已经持续数年（如图2）。以该现象为切入点，可进一步发现其递延所得税资产数额过大的问题（如图3），进而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少数股东损益同样产生了背离走势，而在这样大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绝大部分是由乐视网对于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亏损的不恰当会计确认形成的。上

述会计异象表明，乐视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可能存在内部输送利益，做空少数股东权益，以虚提母公司收益的不当关联方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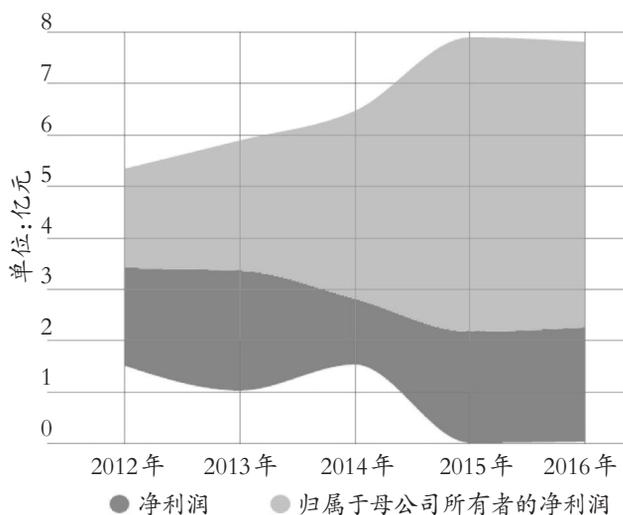


图2 乐视网2012~2016年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趋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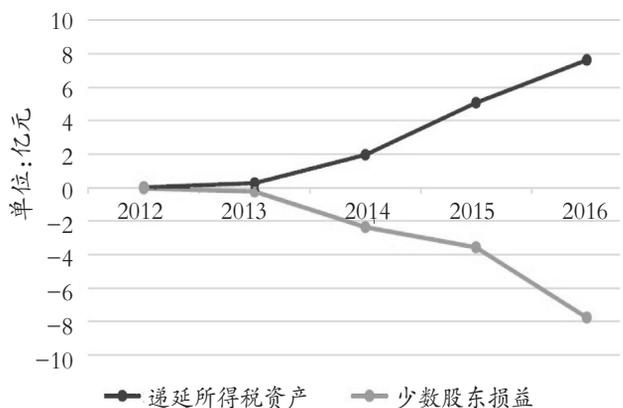


图3 乐视网2012~2016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少数股东损益的趋势变化

四、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因素及行为分析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一条明确界定舞弊风险因素是指实施舞弊的动机、压力，或者为实施舞弊提供机会的事项或情况。虽然企业存在舞弊风险因素不能表明其一定实施了舞弊行为，但在舞弊行为发生时，舞弊风险是必然存在的。分析舞弊风险因素作为舞弊审计中一种发现问题的有效手段，其本质是结合以往经验对舞弊的风险点进行归纳与总结，以此来推断可能发生的具体舞弊行为。因此，本文将基于舞弊双三角理论从三个层次对乐视网的关联方交易风险因素及其复杂行为进行深入探讨。

(一)团队层次——舞弊的机会因素分析

机会是指舞弊行为不被发现的可能性很低或被发现之后惩罚效力不足以威慑舞弊者的情形,舞弊机会可根据企业的内部缺陷和外部机制缺陷的来源进行划分,分别形成内部机会和外部机会^[11]。内部缺陷中,企业股权结构的不合理、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和内部控制的失效等因素均会给舞弊者以可乘之机;外部机会则形成于外部独立审计的不健全和资本市场监管的弱化。

通过分析发现,乐视网的舞弊机会主要体现为团队层次的内外部机会,而这一内部机会又主要源于股权结构的不合理和关联交易方式种类的繁杂。首先,在股权结构方面,股权集中度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经营决策的透明程度、民主程度,股权集中度越高,小股东的权益越容易被大股东侵占,从而产生内部人的控制现象,进而给控制者带来实施舞弊的机会。本文从集团角度对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了层层分离,如表2所示。

表2 乐视网关联企业构成及主要股权分布

关联企业类型	数量	代表企业	主要股权分布
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视网(上海)	乐视网100%控股
		乐视流媒体广告	
	非全资子公司	乐视致新	乐视网(58.55%) 乐视控股(21.67%)
		乐视云计算	乐视网(60.00%) 乐视控股(17.00%)
		乐视电商	乐视网(30.00%) 乐视控股(40.00%) 乐荣控股(30.00%)
合营和联营企业	2	北京智驿	乐视网20%控股
其他关联企业	68	乐视手机 乐视体育	均直接或间接属于贾跃亭

注:乐视控股公司由贾跃亭控股92.07%;乐荣控股公司由贾跃亭控股99%的北京百乐文化100%控股。因此,非全资子公司基本上均由贾跃亭100%控股。

可以看到,乐视网的关联企业数量巨大,多达90余家,其中其他关联企业占到了68家。而从乐视网关联方持股比例的构成来看,不难看出乐视网庞大的关联方体系均属于贾跃亭,尤其是能够影响到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分配的非全资子公司,如乐视致新、乐视云计算和乐视电商的股权结构上,乐视网和乐视控股的持股比例占

有绝对优势,实际上也基本均由贾跃亭掌握了90%以上的控股。

在关联交易的方式种类方面,乐视网的关联交易形式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态势,涉及的关联交易基本涵盖了所有类型。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或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形式。除了类型多样,其相应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也较为庞大,整个2015年乐视网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量达到了97.69亿元,其中,作为买方涉及的交易金额为27.10亿元,作为卖方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6.38亿元,详见表3。

表3 2015年乐视网关联交易概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代表关联方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10	乐视电商、乐视移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8	乐视移动、乐视体育
3	关联租赁情况	0.14	乐视网信息技术、乐视体育
4	关联担保情况	19.35	贾跃亭、乐视网(天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34.72	贾跃亭、贾跃芳

如此多样以及巨额的关联方交易为乐视网提供了良好的舞弊行为操作空间。综上可知,由于关联方股权的高度集中和关联方交易形式的纷繁复杂,可以认为乐视网具有足够的团队基础以满足少数股东向母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业务与战略层次——舞弊的压力与理由因素分析

基于舞弊双三角理论,舞弊者的舞弊行为通常情况下会受到宏观经济不稳定、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以及其自身为满足外部利益相关者需求而产生的过度压力影响,在面临压力并存在舞弊机会时,促使企业最终实施财务舞弊行为的还有一个因素——理由(自我合理化),即舞弊者必须找到某个理由,使企业舞弊行为与当时的公司情况相匹配,无论这一解释本身是否真正合理。就本案例而言,可通过从乐视网当前的业务获利趋势来分析目前乐视网的营业利润和收入之间的匹配程度,并从乐视网的战略需求来分析其自身的现金流情况能否满足战略的扩张需求。基于上述两个角度,找出关联方交易复杂行为的压力和理由。

1. 业务获利趋势。乐视网的主要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广告业务、终端业务、会员及发行业务、技术服务和其他业务。从其2012~2015年年报上所列示的

各业务收入分布来看,乐视网的各项业务收入在2012~2015年有了一定的提升,其中以终端收入为最,这也是乐视网一直引以为傲、用于在资本市场上大肆宣传的信息,但是将其与成本进行匹配计算营业利润(此处的营业利润扣除了投资收益)时却能发现,在乐视网各项业务收入不断上涨的同时,营业利润却出现了持续下跌的情况,由2012年1.9亿元下降到2015年的-0.09亿元,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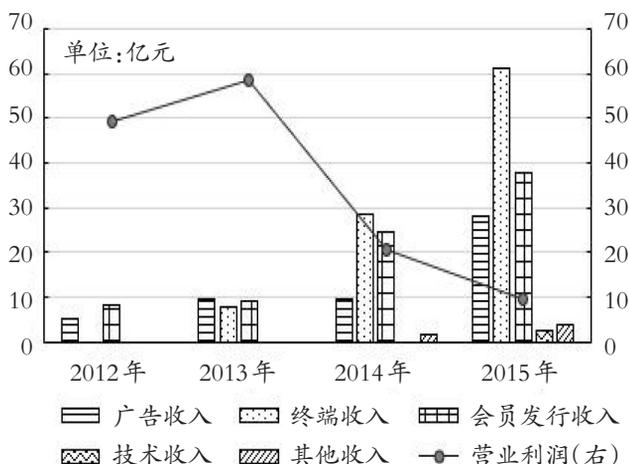


图4 2012~2015年乐视网各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趋势

通过分析可发现,营业利润表现不佳的原因主要是终端业务高达70%的营业成本严重挤压了盈利空间。虽然乐视网宣称,终端收入占比较高是因为硬件还处于放量阶段,这种商业模式的前提就是实现用户规模的激增,因此要用未来的收益补贴当下的放量。但是从近两年的状态来看,主营业务盈利质量的低下导致其他业务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增长,进而使得乐视网整体的业务获利能力出现衰退。

2. 战略需求。从2014年开始,乐视网致力于打造一套完整的生态模式,即“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包含4层架构以及9大引擎,公司管理层认为,只有通过跨界创新、协同创新与垂直整合才能做出极致的产品和体验。因此,乐视网在战略设定上不断进行加法,让每个架构上的成员越来越多,最终形成了涵盖七大产业的乐视生态版图,而要实现七大子生态的战略目标,就不得不依靠庞大的资金支持。通过分析乐视网近年来公开披露的主要投资活动,可以发现其规模非常之大,七大子生态几乎同时布局,短短六年间已经将“大乐视网级别”的生态概念逐一落实,不仅行业跨度大,投资规模也大,动辄数亿元投资,甚至是十亿级别投资。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来看,2012~2015年乐视网每年的投资现金流出都有

大幅增长,并且基本上均为构建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时,随着营业利润的下降,其融资金额在持续增加,在营业利润为负的2015年更是有了突破性的上升。这也表明,乐视网需要大量现金流量支撑其“乐视生态”的战略需求,而这种全生态大规模的投资过分关注企业成长性,盲目扩张使得企业缺乏核心产品,营业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带来的效益已越发乏力。综上所述,乐视网的业务获利情况对战略实施的强力支持作用正持续下降。

(三)财务层次——关联交易复杂行为分析

如前文所述,面对业务获利能力的下滑压力和战略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错综复杂的关联方关系,乐视网的具体业务操作自然摆脱不了关联方交易。可以说,公司不仅存在关联方交易,而且其关联方交易极其复杂,也正是关联方内部之间纷繁复杂的交易导致了乐视网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的同时出现少数股东损益巨亏的相悖事实。

通过探究少数股东亏损的来源可以发现,乐视网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成为罪魁祸首,对应其中4家公司在2015年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尤其是乐视致新亏损近7.3亿元,乐视云计算亏损近1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的关系可表达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的母公司净利润+子公司盈利中属于母公司的数额;少数股东损益=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上包含母公司净利润,而少数股东损益与母公司的经营则并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结合乐视网近些年的发展状况,我们有理由怀疑其子公司通过牺牲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向母公司输送利益。根据前文团队层次的分析,在集团股权架构设计上,如果如同乐视网对乐视致新这般,持股比例并不大,但通过与其他股东的协议达成控制就可以做到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而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较多。也就是说,合并净利润在两者之间产生如此大差异的原因,就在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控制程度不成比例。乐视网在合并报表的过程中,侵吞了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尤其是以可抵扣亏损为主所形成的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乐视网本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极低,甚至在2014年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大幅增加导致每年的所得税费用为负,进而

引起其合并净利润大幅增厚,远超过利润总额。然而对于这些亏损,乐视网只承担其所占份额的部分,即将相当一部分的亏损转嫁给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本文以亏损最为严重的子公司乐视致新为例,该公司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86亿元和-7.3亿元,严重亏损,于2015年更是出现了净资产达到-2.02亿元的资不抵债现象。众所周知,在大股东并未对少数股东实施等价利益补偿或允诺其他途径的利益获取方式的情况下,长期利益输送对于少数股东的不利性显然会引发其不满。然而,事实却是乐视致新整整承担了两年的巨额损失。

乐视致新成立于2012年,截止到2015年年底公司少数股东所占股份合计为41.45%,其中,乐视控股占到21.67%,而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巨亏的乐视控股,同时又为乐视网的前十大股东。由此来看,虽然表面上是其他少数股东利益受损,但这些少数股东的幕后控制人几乎均为贾跃亭,也就是说,贾跃亭促成了这种损失的分摊,以乐视致新为代表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所以愿意承担大笔亏损,实际上是因为亏损的最终承担者正是贾跃亭自身。基于此,不难推测其通过关联方交易做亏子公司利润的方法,例如母公司向子公司正常出售货物并由子公司低价卖出,实现亏损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少数股东承担亏损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要实现上述操作需要母公司持股比例不能过高以及低价出售的决策必须得到少数股东同意这两大条件均能得到完全满足。

由业务与战略层次分析可知,从2013年开始乐视网的业务获利能力便已出现下降,贾跃亭希望通

过生态圈战略找到新的利润突破点,但是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业务能力又不能给予足量的支持。因此,贾跃亭才瞄准了资本市场,通过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的大幅亏损向其母公司输送大量经济利益。贾跃亭作为少数股东承担了上亿元的损失,却实现了乐视网合并报表上较高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此,乐视网的“优异”净利润表现也在二级市场上换取了强劲的股份走势,在2014年至贾跃亭第一次发生减持的2015年6月期间,股价一路从最低点2.13元飙升至2015年5月的最高点44.72元(前复权价)。可见,相较于贾跃亭在股价高位时的近百亿套现资金,其所承担的子公司损失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基于上述财务层次的关联方交易分析不难看出,乐视网的大股东正是利用了部分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以及涉嫌隐瞒重要信息的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行为,通过刻意做亏少数股东损益来实现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操纵,并且由其自身来承担这部分的损失,以此提振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随后在股价处于高位时再借助大宗交易和股份转让方式进行利益最大化的减持套现,随后再将这部分资金“反哺”公司,以弥补营运资金的不足,从而达到企业持续运转的目的。具体乐视网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成因及行为分析逻辑框架如图5所示。

五、事件映射出的舞弊审计问题

关联方交易长期以来都是舞弊审计中的重点,CPA对防范被审计单位的舞弊风险负有不可推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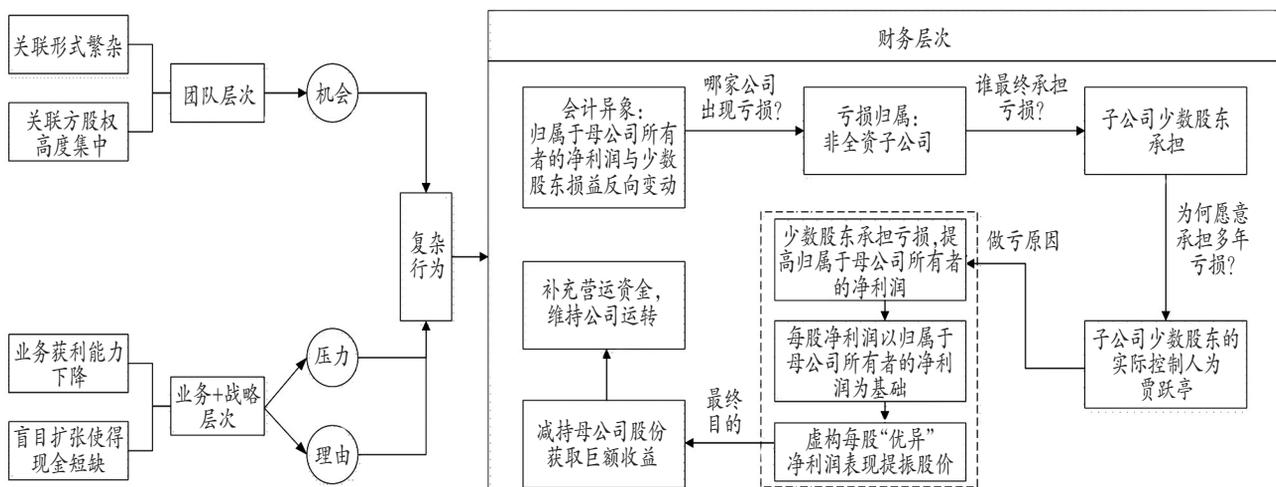


图5 乐视网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成因及行为分析逻辑框架

的责任。然而在本案例中,乐视网从上市至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以标准的审计意见交付投资者。特别是在2015年度已经存在较多问题端倪的报告上,作为在业内享有极高声誉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仍然给予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未能及时准确地识别出不当关联方交易的舞弊风险。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关联方交易舞弊中的一系列审计问题,间接造成了乐视网2016年后经营危机的连锁反应。

(一)风险导向审计准则实施不到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特别强调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CPA应当对可能导致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12]。

第一,准则要求CPA应当通过询问、复核、查阅相关资料等一系列的审计程序来保证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乐视网关联方交易类型较为新颖,如乐视网会员收入要通过关联方乐视移动手机销售来实现,但在报告中会员收入的分摊信息、手机采购款的协议定价方法等均没有任何详细的细节和数据介绍,为企业关联方交易的盈余操纵提供了灵活的空间,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却并未关注关联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程度,显然审计准则的实施并不到位。

第二,准则要求CPA应当复核由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信息,并对其他重要的关联方交易保持警惕,如与某些顾客或供货商进行的大量或重大交易。2015年度,乐视网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为27.10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24.4%,占公司净利润的21.36%,而2014年度累计关联方采购金额不足8800万元,相差如此悬殊的关联方交易量却并没有受到审计人员足够的重视与质疑,这种警惕性的缺失自然使得审计人员未能准确识别出关联方交易中的种种疑点。

(二)审计分析程序和方法不规范

分析性程序是在审计过程中将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并对其财务信息做出评价。审计准则要求CPA应当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并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之中。前文显示,乐视网于2013年开始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少数股东损益之间便已经出现了背离,且这种背离幅度持续加大,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执行了严格规范的审计分析程序,必然会及时发现如此显著的会计异象。同时,2014~2015年度的财报

均显示乐视网的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实务中,企业会计人员通常利用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繁杂这一特点隐藏企业的异常交易行为,因此在审计时理应将该科目作为审计分析程序中的关键点。乐视网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很可能是由于在内部交易中子公司为了母公司利益承担了巨大亏损,为了维持其日常周转,母公司不得不将企业经营性资金转入子公司,这部分无法说明原因的款项调度只得记入“其他应收款”中。然而审计人员却未能深入调查取证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其来源,从而给予了乐视网一条畅通的内部关联资金调度通道。

此外,从审计收费上进行推测,2016年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平均为每家101.51万元,而收取乐视网的审计费用仅为80万元。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对审计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审计费用过低会影响审计质量,主要表现为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减少审计分析程序来控制审计成本,进而导致审计分析的不规范性。

(三)审计人员的个人能力不足

由于我国近两年才正式提出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的行动指导意见,现阶段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互联网领域的关联交易类型研究还不够深入,相关规定非常粗略,因此在审计高科技互联网企业的关联方交易时,会对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提出较大考验。从本文所构建的舞弊双三角形模型来看,关联方舞弊的机会、压力和理由与公司的团队、业务、战略等层次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本案例中,会计师事务所如果未能聘请相关经验丰富的专业审计人员,可能由于自身能力有限,无法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综合情况,具体如行业环境(网络视频行业)、经营战略(多元化战略)、经营模式(垂直整合生态模式)、发展规划(七大子生态版图)、股权结构(关联方股权结构)、内部控制质量(企业内控评价)等。这些都会影响CPA对被审计单位的宏观认识与全局把控,进而影响对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由于互联网企业的特殊性加上关联方交易的复杂性,审计人员仅仅依靠常规的审计方法通常难以发现其中隐藏的舞弊成因风险因素,对其的专业胜任能力需求也就更高。

六、结论与启示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仍不完善,相关法律及

监管准则仍不健全,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事件频频发生,其中利用隐蔽且复杂的关联方交易实施舞弊成为了主要手段,也成为舞弊审计过程中所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本文以乐视网为例,在分析关联方交易问题状态及责任认定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了“舞弊双三角”理论,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与少数股东损益巨亏的会计异象出发,以机会、压力和理由作为复杂关联方交易的产生因素,并分别结合公司的团队、“业务+战略”以及财务等三个层次对乐视网关联方交易的舞弊风险以及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层剖析。基于本文结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在宏观层面上,需改进关联方交易的审计准则及相应法规。如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定义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判断标准的可操作性,以减少审计人员的误判、漏判等失误现象,同时,在法律上加大对不当关联方交易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力度,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的实践活动。

2. 在上市公司层面上,需加强企业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建设。可具体从舞弊成因的三因素展开:在机会方面,完善企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防止形成内部人控制和高管诚信缺失的现象,通过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以消除舞弊的内在机会;在压力和理由方面,构建对企业业务盈利能力及战略决策制定的多重评价机制,通过有效的风险评估与信息沟通,防止不符合实际的业务开展及扩张战略规划的产生,进而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动机,同时在道德伦理层面树立诚信经营、注重社会效益的企业文化,通过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作用减少舞弊借口的自我合理化。

3. 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上,需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建立起有针对性的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分析程序和科学的分析方法。如对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反复查阅、复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增减变动信息、对重要客户或采购方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综合情况等,审计人员也应同时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升职业判断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 [1] 张龙平,王泽霞. 美国舞弊审计准则的制度变迁及其启示[J]. 会计研究,2003(4):61~64.
 - [2] Carcello J. V., Neal T. L.. Audit Committee Composition and Auditor Reporting[J]. Accounting Review,2000(4):453~467.
 - [3] Mansor N.. Fraud Triangle Theory and Fraud Diamond Theory. Understanding the Convergent and Divergent for Future Researc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Accounting, Finance & Management Science,2015(1):38~45.
 - [4] Rae K., Subramaniam N.. Quality of Internal Control Procedures: Antecedents and Moderating Effect on Organisational Justice and Employee Fraud[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2008(2):104~124.
 - [5] 杨明增. 头脑风暴法在舞弊审计中的运用研究: 回顾与启示[J]. 审计研究,2011(4):94~99.
 - [6] 陈慧璇,朱君.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特征分析[J]. 税务与经济,2013(2):52~57.
 - [7] 李雅楠. 舞弊审计中的审计风险控制研究——基于注册会计师对审计风险敏感度[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1):63~66.
 - [8] 赵振智,黄静.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审计[J]. 财会月刊,2012(20):54~56.
 - [9] 郝玉贵,刘李晓. 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内部控制与审计——基于紫鑫药业案例的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2(4):26~35.
 - [10] 王静静. 从康芝药业财务造假案例看职业怀疑在关联方交易舞弊审计中的运用[J]. 商业会计,2016(22):66~68.
 - [11] 张利,胡华夏,余跃洋.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财务舞弊案例研究[J]. 财会月刊,2015(7):69~72.
 - [12] 宋夏云,曾丹丹. 关联方交易审计风险控制对策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5):80~84.
- 作者单位:1.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重庆400054;
2.重庆理工大学云会计大数据智能研究所,重庆400054